JAN08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86858 日期：2026年1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研究生研究助理，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对工作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获得“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已隐去]的研究生研究助理，其[已隐去]将拟议事业描述为“ [继续]其在临床环境中开发和应用光声成像2模式的研究，以改善类风湿性关节炎和炎症性肠病等疾病的诊断和预后。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她将与临床医生、医疗专业人员和行业专业人士合作，“ 开发新型光声成像技术以可视化和监测常见疾病的进展 ”；“ 研究光声成像在评估患者疾病活动度和治疗反应方面的应用 ”；以及“ 在同行评审期刊和会议上发表原创生物医学工程研究 ”。申请人声称她将在“ 于[已隐去]攻读博士学位期间 ”从事其拟议事业，并“ 在完成学位后，打算在[已隐去]寻求博士后职位 ”。
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因为记录显示她拥有[已隐去]的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资格。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通过证明其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而满足了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但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其在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第889页。基于记录中关于医学成像以增强疾病管理、诊断准确性和预后能力的具有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以及该领域进一步研发对医疗技术领域产生广泛影响的潜力，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申请人个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

2 申请人解释称，光声成像是一种“ 通过测量光吸收产生的声波来生成详细三维组织图像的放射学技术 ”，并“ 结合了光学激发和声学检测的优势，为分子提供清晰而特定的对比度以及高空间分辨率 ”。

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利益。同上，第890页。

本办公室首先考虑有关申请人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的因素。同上。申请人于2019年获得[已隐去]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并于2021年获得[已隐去]的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后，申请人一直在[已隐去]担任研究生研究助理，从事光声成像系统课题的研究。申请人合著的同行评审期刊文章探讨了以下主题：利用超快宽场光声显微镜对微血管分辨率下血流动力学和氧合进行脑成像；通过光声成像和多普勒超声成像对炎症性关节炎进行纵向体积评估；用于人类炎症性关节炎的自动三维超声和光声联合成像系统；以及小鼠脑活动光声显微镜。这些文章表明她已发展了有助于继续其研究的技能和知识。

关于申请人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证据似乎表明申请人所参与发表的著作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尚未拥有该领域的博士学位。3本办公室认为，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工作相关的STEM领域高级学位，特别是博士学位，是评估第二项要件时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推荐信，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教授X-W-博士，另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教授C-K-博士。X-W-博士表示她在[已隐去]光学成像实验室与申请人共事，并解释称其研究意义重大，因为该研究将推进“美国-PA[超声和光声]双成像技术在关节炎临床管理中的应用”，并促进患者的早期治疗和风湿病诊所的个性化治疗。C-K-博士在其自己的论文中引用了申请人合著的一篇期刊文章，他表示申请人的研究“意义重大，开发了一个结合高速成像、大视野和优异空间分辨率的系统。”然而，这些信件仅声称其工作的重要性并解释其研究的机理，但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应用，或除被他人引用在其发表著作中之外如何构成成功记录。

适用于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的下一个因素是申请人的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以及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90页。申请人声称她打算在加州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

3 申请人于2025年9月在[已隐去]获得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距2023年11月30日提交申请约两年。

拟议 endeavor 陈述表明她一直“ 与 的教职研究人员保持沟通 ”，并“ 探索加入一个专注于转化成像和介入技术的实验室的机会 ”。但与此同时，申请人表示她也在“ 探索与美国主要医疗中心的临床研究人员合作，如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MGH)、Mayo Clinic 和 Cleveland Clinic ”，并“ 与生物医学成像领域的行业领袖建立联系……如 GE HealthCare、Verasonics 和 FUJIFILM VisualSonics ”，这些人在会议和信息面试中对其研究表达了兴趣，以寻求任何就业机会或机会。

虽然申请人表示她打算寻求博士后研究员的永久职位，但记录中除申请人自己的陈述外，没有与获得该职位相关的证据，例如录用通知书或有关该职位的其他信息。在 RFE 回复中，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其未来活动的其他计划，包括在生物医学行业或诊所就业，但她没有提供任何与 Caltech 或任何其他大学、公司或诊所的联系或沟通的证据，以证明对申请人拟议 endeavor 的兴趣或支持，并为其提供职位。

在申请人不打算自雇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录用通知书或与潜在雇主的沟通虽然不是必需的，但与证明该人打算开展该 endeavor 的情形或能力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相关。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 在此，申请人所述推进其 endeavor 的意图需要一份录用通知。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追求该就业或为实现就业采取任何具体步骤的文件证据，在本案中是一个负面因素。相比之下，Dhanasar 案中的申请人证明他已被聘为某大学的博士后研究助理，正在该大学进行与其拟议 endeavor 相关的研究和开发，并打算继续这样做。See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1.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中有关申请人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及其实现拟议 endeavor 进展的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 endeavor。

Matter of Dhanasar 中列举的最后一个因素涉及来自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证据。Id. at 890. 在此，我们同样得出结论，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 endeavor。为支持该因素，申请人声称其研究得到了各种政府实体和基金会的资助，如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或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尽管她合著的出版物副本在致谢部分表明该研究得到了这些机构的资助或奖励，但记录并未确立这些资助奖励的范围，也未显示申请人是否为其研究申请并获得该资助。相比之下，在 Dhanasar 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 重要 ”作用的研究项目的“ 持续 ”政府资助，具体而言，他发起或作为几个受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奖励联系人，并且在许多拨款中是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Id. at 893, Fn. 11. 在此，我们无法判断申请人在获得资助中的角色（如有），因此也无法判断此类资助是否表明相关机构对申请人开展拟议 endeavor 有任何兴趣。

记录中关于申请人资助的证据似乎与 Matter of Dhanasar 中申请人获得的资助在种类上并不相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错误地在 Dhanasar 之外施加了额外因素，要求其研究“ 成为行业领域进步的推动力 ”、“ 以某种方式影响了行业或职业 ”或“ 在社区中产生了积极讨论 ”。然而，我们并不认为 SCOPS 的陈述构成申请人所称的滥用自由裁量权。在此，SCOPS 正确适用了 Dhanasar 的第二项因素，并评估了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 endeavor 的成功或进展记录。此类证明要求申请人提交其研究影响范围和影响力的证据。虽然我们同意 Dhanasar 并未明确要求将影响力作为考虑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 endeavor 的因素，但该决定也未限制我们可能考虑的因素。See id. at 890 (identifying factors we consider under the second prong a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事实上，在认定 Dhanasar 中的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时，我们部分依赖于“ 申请人研究在其领域中的重要性 ”，并由同行和政府对其研究的兴趣以及对其研究项目的持续政府资助的证据所佐证。Id. at 893.

此外，SCOPS 根据 Dhanasar 第二项因素对证据的评估与 USCIS 政策指南一致，该指南将有关该人的工作是否影响了 endeavor 领域的证据确定为可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 endeavor 的相关证据。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l) (providing, as guidance, many examples of evidence that may demonstrate a person is well-positioned to advance their proposed endeavor). SCOPS 确定了所提交的相关证据，并根据适用的优势证据标准充分分析了整体记录，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证明其研究已影响该领域或行业，以证明在推进医学技术领域光声成像方法方面具有成功或进展的记录。

申请人还主张 SCOPS 施加了“ 仅适用于学生的新颖排除 ”，但我们不认为申请人的论点有说服力。SCOPS 的决定指出，“ [申请人]的研究主体并非独立，而是满足学校要求的必要组成部分 ”，或“ [申请人]截至日期尚未证明其在脱离更资深教员的指导和领导之外开展研究的能力 ”。在此，SCOPS 根据 Dhanasar 所列因素正确分析了记录，例如申请人的“ 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 ”，并在这样做时评估认为申请人作为研究生研究员的身份是其研究自主性和范围的限制因素。

并非每个进行过原创研究、发表过研究成果并提供过同行评审服务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 endeavor。相反，我们必须审查 Matter of Dhanasar 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该个人的教育、技能和成功记录、其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实现拟议 endeavor 的进展以及相关方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 总之，申请人的知识和技能，如其教育、发表和引用记录所证明，是积极因素。然而，这些不足以克服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相关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实现该 endeavor 的进展，或来自潜在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 Dhanasar 第二项因素，即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 endeavor。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我们对申请人是否符合 Dhanasar 第三项因素的意见。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 (holding that agencies are not required to make "purely advisory findings" on issues that are unnecessary to the ultimate decision).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因素。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或 otherwise 在自由裁量权上值得作为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 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 Form 1-862, Notice to Appear，根据该法第 240 条启动驱逐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